

廉政宣導-協助特定廠商得標收取回扣

一、案情摘要

A 為甲鄉公所鄉長，民眾 B 為 A 的鄰居且與 A 熟識，B 為 A 處理鄉公所之工程採購內定廠商並收取回扣事宜，俗稱為白手套。甲鄉公所於某年辦理「○○道路景觀路燈及步道安全設施工程」，採購金額 871 萬元，第 1 次開標結果，僅乙、丙公司等 2 家廠商投標，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3 家而流標。於第 2 次招標期間，A 為取得該件工程採購案之回扣，指示 B 詢問乙公司之負責人 C，轉達如願意於得標後交付回扣，將協助乙公司得標，C 表明有承作意願並約定得標後交付回扣。

該案截止投標後，A 向不知情之承辦採購人員 D 取得投標廠商資料，知道除乙公司外，另有丁公司參與投標，爰指示 B 向丁公司之總經理 E 暗示不為價格競爭之意思，並獲得 E 同意，於開標當日不派員參與議價。第 2 次開標結果，乙公司順利得標，C 即將約定之工程回扣 35 萬元現金親自交付與 B，由 B 轉交與 A，B 從中獲得 5 萬元的報酬。

二、所犯法條

- (一)A 及 B 兩人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，向廠商收取回扣 35 萬元之行為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收取回扣罪」。
- (二)A 於採購案開標前，將應保密之投標廠商丁公司資料洩漏予 B 之行為，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「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」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三)A 及 B 共同基於獲取不當利益之犯意聯絡，向丁公司暗示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，觸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：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

之合意，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，處 6 月以上
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~~ 政風室關心您

